

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初試規定

93.3.10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規劃委員會訂定
93.3.2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94.3.10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3.2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
98.6.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9.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12.22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學術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
101.1.12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碩士研究生修完所有畢業學分或即將修完所有畢業學分者，始得提出論文初試申請。初試申請除填具論文初試申請表及繳交已發表論文外，應準備「論文計畫綱要」全文草案及其中一章各一份送交系辦公室申請，並於預定初試日期之兩星期前送交各審查委員審查。
- 三、碩士研究生論文初試之申請須於考試舉行前至少二星期前提出，申請期限為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學期結束前兩星期。
- 四、碩士生經論文初試後，其「論文計畫綱要」須彙整各審查委員之意見做適當修正；經所有審查委員同意簽名後，始算通過。
- 五、博士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，修完所有畢業學分或即將修完所有畢業學分者，始得提出論文初試申請。
- 六、博士研究生論文初試之申請須於考試舉行前至少二星期前提出，申請期限為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學期結束前兩星期。申請時須繳交論文初試申請表、考試委員推薦名單及「博士論文計畫」一份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及公告；並應於預定初試日期之兩星期前將「博士論文計畫」送交各審查委員審查。
- 七、博士研究生論文初試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出推薦名單，惟推薦之人數須多於考試委員人數 3 名，推薦之名單經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聘任之。後續之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為同一組人，委員名單異動時亦須提送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- 八、博士論文初試採公開形式舉行，口試前一星期須將書面資料放置辦公室供參閱。
- 九、博士生經論文初試後，其「博士論文計畫」須彙整各審查委員之意見做適當修正；經所有審查委員同意簽名後，始算通過。
- 十、博碩士研究生論文初試通過後之下學期始得提出學位考試。
- 十一、100 學年度前入學博士生得適用本規定，或選擇初試、期中及學位三階段考試之舊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經學術規劃委員會討論，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